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以下合称“授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即提款期限或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下同）内可循环使用。

●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借款对象或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正”）。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一、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由控股子公司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经华秦科技确认开具后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控股子公司应将票据金额支付给华秦科技，由华秦科技支付给票据背书的最后一手提示付款人。同时，控股子公司可以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贴现利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用途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累计借款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具体额度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万元）
华秦航发	14,000
华秦光声	20,000
上海瑞华晟	8,000
安徽汉正	8,000
借款方式	√借款（自有资金）□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统借统还贷款（自筹资金）
借款期限	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借款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自票据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余额合计上限为授信额度，往期已提供借款尚未归还金额占用该额度；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额度减少，二者合计不超过授信额度合计上限，并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2026年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或为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介绍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万生。

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华秦科技园1号楼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三航万生是公司关联方。

（2）武腾飞

武腾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1月到2012年7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到2015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高级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西安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武腾飞在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徐剑盛

徐剑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

徐剑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豆永青

豆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

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豆永青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BYX3EM5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6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038,562.13	796,239,421.96
	负债总额	618,182,473.52	607,770,859.31
	资产净额	177,856,088.61	188,468,562.65
	营业收入	36,863,036.65	145,829,136.92
	净利润	-10,612,474.04	-13,575,081.54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2、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C6AEC70T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声学超构材料及光声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77,378.58	136,945,391.30
	负债总额	127,490,311.19	129,181,482.88
	资产净额	11,787,067.39	7,763,908.42
	营业收入	2,208,879.84	51,396,468.86
	净利润	-5,976,841.03	-36,385,533.46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3、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Q0R604A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1.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263,276.00	492,977,058.05
	负债总额	155,060,173.75	155,733,624.82
	资产净额	327,203,102.25	337,243,433.23
	营业收入	11,297,726.69	16,391,551.33
	净利润	-11,817,622.65	-70,927,354.39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4、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8NJMXM6U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注册资本	14,42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47.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434,976.03	321,129,373.70
	负债总额	47,922,384.50	42,203,999.19
	资产净额	273,512,591.53	278,925,374.51
	营业收入	26,285,149.73	34,366,889.87
	净利润	-5,412,782.98	-17,517,634.53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二）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逾期或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

三、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35%，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作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票据承兑人，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提高财务结算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以及公司向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提供借款额度主要系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将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其对外融资，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的员工持股平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秦光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瑞华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汉正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事项根据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推动其经营发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	11,970	2.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借款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11,970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向华秦光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0,394.16万元；向华秦航发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575.84万元。

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4.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5日起算，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5日起算，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兴瑞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截至2026年5月2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3,590,302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4.05%被动稀释至43.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5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张忠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5月2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3,590,302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4.05%被动稀释至43.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哲琪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9%
A股	和之合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5%
A股	瑞智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2%
A股	张忠良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0%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哲琪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2,259,670	23.89%	72,259,670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9,670	23.89%	72,259,670	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和之合	合计持有股份	40,848,000	13.51%	40,848,000	1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8,000	13.51%	40,848,000	1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090,000	6.31%	19,090,000	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0,000	6.31%	19,090,000	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217,697	44.05%	133,217,697	4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7,697	44.05%	133,217,697	4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8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8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80,000股后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4.49%被动稀释至44.32%。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兴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哲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天法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天法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某项政府补助2026年经费预算通知，预计将获得该项政府补助人民币1,440.9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人民币693.7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其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